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 辦 人：陳登珊法務專員（分機 140）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8)國藥師博字第 1080655 號

附件：一、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24 日院台業參字第 1070138872 號函
二、翁伯源獸醫師臉書發文截圖

主旨：有關「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敬請速依監察院會議決議辦理，請 鑒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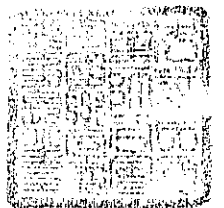
- 一、查監察院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旨揭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相關座談會業已決議，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使用於動物，宜由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並可由民眾持處方箋至藥局取得藥品；另有關是否以貼標籤方式區分用於動物之人用藥品及藥品流向等問題，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集本會及獸醫師公會等相關團體共同開會研商（詳如附件一），惟迄今仍未見二主管機關遵行，爰特函提出本會意見，祈請主管機關參採並速依前開決議辦理，合先敘明。
- 二、按藥師法第 15 條規定，藥品販賣、管理及調劑，均為藥師之業務內容。再按藥事法第 50 條規定，需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除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

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之調劑之外，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是以，本會已多次強調並經監察院決議在案，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品」，依法仍應由藥局供應，獸醫師則專責於診察治療，如同時需使用人用藥品及獸藥，則應分別開立處方，再交獸醫療機構人員或民眾持人用藥品處方箋向社區藥局取得藥物，由藥師秉其專業為動物使用人用藥品安全把關，使人用藥品之管理一致，始得保障動物健康及全民用藥環境。

三、另查，因主管機關之行政怠惰，致使本會遭是非不明之特定人士抹黑，於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論傷害藥師形象(詳如附件二)，雖可謂係該員個人行為，然而，此類攻擊已非第一次，主管機關實難卸責。爰此，為儘速解決此一爭端，使獸醫師及藥師均得本於法律所賦之責執行業務並維護毛小孩用藥權益，敬請主管機關遵循監察院之決議召集相關團體共商旨揭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實感德便。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監察院、各直轄市及縣市公會、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古博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410324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古博仁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107013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院於107年12月12日召開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相關疑義座談會議決議，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請依107年12月1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之『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中，有關動物治療機構使用人用藥品可直接向藥商購買之條文，疑有牴觸藥事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座談會議決議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檢附完整資料影本，函送本院參考。
- 二、檢附上開107年12月12日座談會議紀錄影本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古博仁君)(正本不列)、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陳正銘君)(正本不列)、新竹市紅項圈流浪動物協會(理事長：虞孝成君)(正本不列、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監察業務處(正本不列)

院長 張博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之「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中，有關動物治療機構使用人用藥品可直接向藥商購買之條文，疑有牴觸藥事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會議

時 間：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 點：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主 席：高委員鳳仙

記 錄：林怡如

出席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藥品管理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獸醫行政科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竹市紅項圈流浪動物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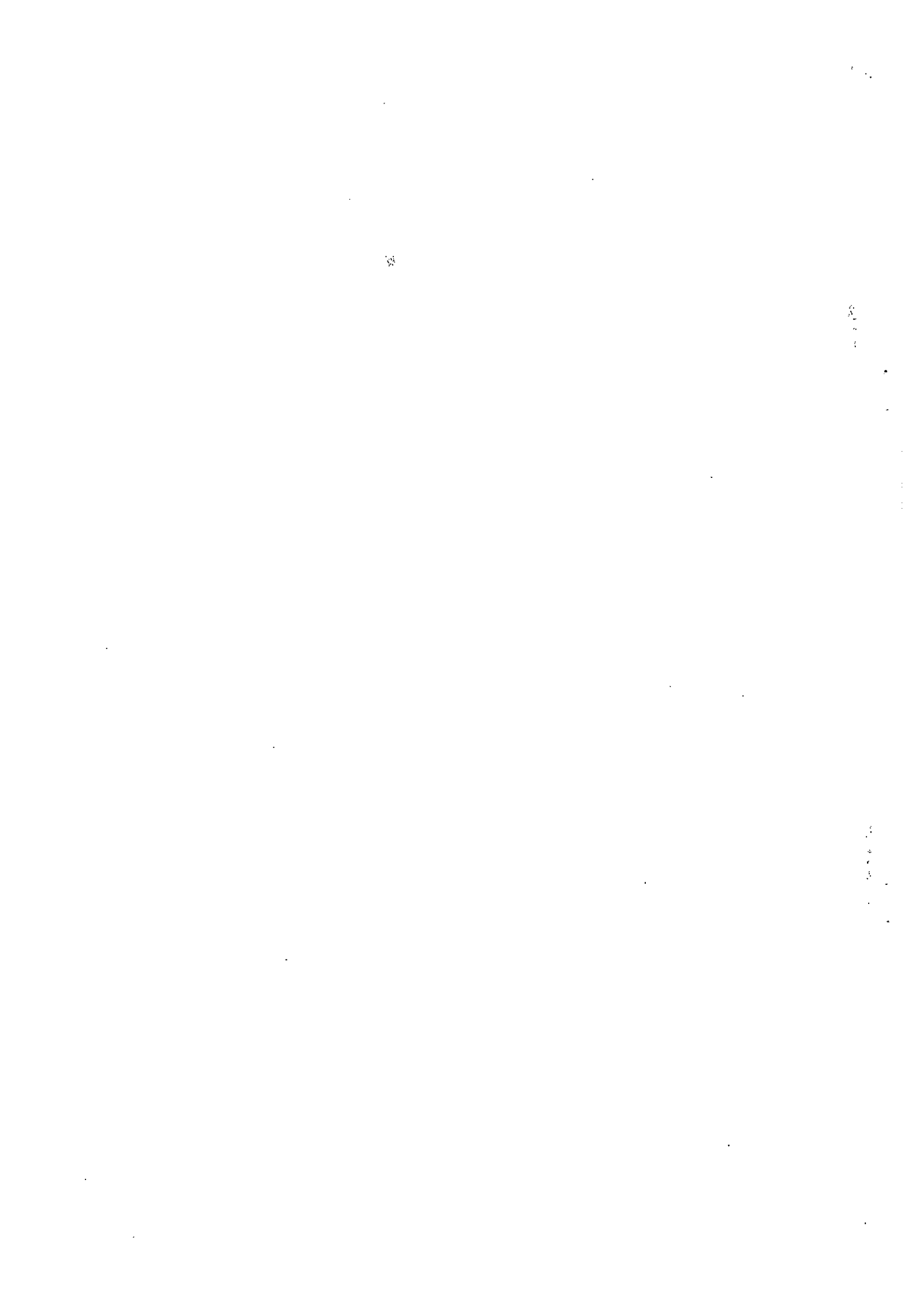
【會議結論】

- 1、為動物飼主取得動物用藥之便利性，及對獸醫師公會等單位有所助益，並符合藥事法第 50 條，人用藥物使用於動物，應具備處方，宜較具適法性。
- 2、雖然法令規定未臻完備，但是如果研議以獸醫師開立處方方式處理，似乎較屬適法合宜，不會違背藥事法之精神。如果有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來增強，會更為妥適。
- 3、如認為美國以負面表列的管理方式可行，則擴大範圍，由獸醫師負全責，如此亦可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如要以貼標籤方式進行管理，則要就目前指出之缺失研議解決之方式。
- 4、按藥事法第 50 條規定，應要開立處方箋，俾利日後就藥物流向、給藥對象及給藥後追蹤，以維護毛小孩及飼主之權益，較屬合宜。目前人用及動物用藥品列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機關間應進行整合，並納入民間團體之意見。
- 5、目前「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尚於公告及徵求意見階段，宜將上開結論納入規劃，並謀求各方共識。

【會議決議】

- 1、對於動物保護法第 4 條及藥事法第 49、50 條相關適用性問題，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深入研究。
- 2、參照藥事法第 50 條的立法精神，建議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使用在動物的時候，宜由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並可由民眾持處方箋至一般藥局去購買藥品。
- 3、有關是否以加貼標籤之方式，對用於動物之人用藥品進行區別，以及對於藥物流向、避免再回流於人用或非法使用等用藥安全的問題，及相關程序如何進行，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與民間團體，包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獸醫師公會、動保團體、藥商公會及其他相關團體等一起開會研商。如果有必要，建議提出相關修法條文。
- 4、在制定法規上，請多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及規範。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李伊蘭 shared 翁伯源's post.

9 hrs



翁伯源

Yesterday at 6:02 AM

以下文章歡迎分享轉載。

身為中華民國獸醫內科醫學會理事長，要為獸醫師發聲。我真的不是要說什麼是真理，我也有許多的藥師好朋友，也了解問題所在，不支持他們全聯會的意見，但是這個結果讓我不知道原來藥師全聯會可以包山包海包全部。原來談人用藥可以用在動物身上，貼標轉成動物用藥，與會也達成共識，會中一直強調不是要獸醫的處方籤，結果就是要獸醫師釋出處方籤，然後賣藥給畜主。

首先就法律面來說根據藥事法規定：

- 第 50 條
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
 - 二、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
 - 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

前項須經醫師處方之藥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西藥品分別定之。

- 第 51 條
西藥販賣業者，不得兼售中藥；中藥販賣業者，不得兼售西藥。但成藥不在此限。

- 第 52 條
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兼售農藥、動物用藥品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

前開第 50 條就說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請問獸醫師是醫師嗎？所以獸醫師的處方籤可以視為醫師處方籤？我想醫師不會同意，上次醫師公會發文給防檢局說請獸醫師不要自稱為醫師會違反醫師法。所以請問「偉大」的藥師公會全聯會為什麼我們的處方籤和醫師處方籤相同呢？

你們要的不就是賣藥賺錢，過手抽成那就老實講不要道貌岸然。說什麼你們好愛毛小孩，真心覺得噁心。

你們就是要營社區區當局提供販售人用藥給動物醫院那就老實說。不然最後為什麼又去找監察委員高鳳仙委員來翻盤，結果就是要獸醫的處方籤來配藥，狐狸尾巴露出來了吧，吃相難看。

台灣的藥師不像國外的藥師對於所有動物的藥物動力學及藥效學都有認知，甚至連藥物使用在動物身上的配伍禁忌或是副作用都不清楚，這也是為什麼不釋出處方籤的問題所在，當藥局沒有相對應的藥物，自行給予其他藥物取代，吃出問題算誰的呢？獸醫師開藥調劑由我們自己負責，現在將處方籤釋出後，請問吃出问题算誰的呢？這才是為什麼會出現更嚴重及混亂的問題。

再者，一張處方籤內有動物用藥及人用藥，那藥師調劑一半，動物醫院調劑一半；跑來跑去，這樣你會願意嗎？真的是建立一個更混亂的機制。

其實解決所有毛小孩的用藥問題不難，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修改藥事法第 50 條，將販售對象加入「獸醫診療機構」這六個字就解決了。但是利益卻矇閉了所有人的眼睛，若要參照美國制度也ok，那請食藥署將動物用藥也一併管理，然後按照美國食藥署FDA的精神，相信獸醫專業使用人藥物，負面表列，那些藥物獸醫師不得使用。

我只想說，這些少數的貪婪藥師因為你們的堅持，讓未來的毛小孩沒有人用藥可以用，我只想說，真理是越辯越明，藥師根本沒有受過動物的藥理學，請問你們知道什麼藥不能用在犬貓、老鼠、兔子甚至是鳥或魚嗎？哎，吃相難看，吃相吃難吃阿路米，這就是高賦著為了毛小孩好的少數藥師團體領導者。

所有毛小孩的拔拔麻麻，今年年底當人用藥進入大數據雲端管理系統，藥商就再也無法販售藥物給動物醫院，我們毛小孩就會面臨無藥可用的狀況；假如你關心你的毛小孩，請和獸醫師站在一起捍衛毛小孩的用藥權，那些吃相難看的人，讓他們難在陽光下讓大家檢視。

支持獸醫師，捍衛用藥權，毛小孩家人，幸福又快樂。

#身為獸醫想的是毛小孩的健康和快樂

#這不是貪婪什麼才是貪婪

#少數的藥師讓所有藥師背負原罪

#我們尊重藥師專業但也請各位尊重獸醫師專業

#分享越多我們才有力量對抗邪惡勢力

#不批評不論斷只希望皆有愛

